

证券代码：300465

证券简称：高伟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伟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合伙人数量：116人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人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人

最近一年（2023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8,764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3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97,289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3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54,159万元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家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（1）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（2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（3）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（4）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（5）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,494万元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项目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刘成龙	项目合伙人	2013 年	2010 年	2013 年 3 月	2022 年	5 家
高丹丹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7 年	2017 年	2015 年 5 月	2023 年	2 家
韩坚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8 年	2006 年	2019 年 10 月	2025 年	7 家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20 万元，合计为 140 万元，本期费用总额较上期费用金额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

审核意见,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全部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